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兴隆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预算绩效部门重点评价档案

本档案由开展评价的部门（单位）留存

评价项目名称：运转类公用经费

评价科室名称：综合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



目 录

- 一、绩效评价报告（最终稿）
-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三、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 四、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含佐证材料）
- 五、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含被评价单位回执）
- 六、绩效评价整改通知书
- 七、被评价单位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含佐证材料）
- 八、主管部门复核被评价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说明
- 九、其他资料

兴隆县人民法院运转类公用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兴隆县人民法院

编制时间：二零二四年八月



兴隆县人民法院运转类公用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市级预算绩效部门重点评价计划的通知》(承财评价[2024]7 号)的通知精神,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我院于 2024 年 4 月至 8 月,完成了“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兴隆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院的主要职责是:①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②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接待处理来信来访。③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⑤负责接待行政机关的法律咨询、非诉讼行政案件的审查、执行工作。⑥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⑦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⑧负责本院的司法鉴定、通讯等技术管理工作。⑨负责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⑩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经验。□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负责本院人事、劳资管理和考核工作;办理《法官法》规定的有关事宜。□在

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为了保证我院能够正常履行职责，需要运转类公用经费支持办公、维修（护）、人民陪审员陪审费用、委托业务、司法救助、房屋租赁、基层法庭取暖等支出。因此提出本项目。

（二）主要内容与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运转类公用经费，用于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劳务费、救济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取暖费。

2.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保障了我院正常运转，为我院各项业务经办提供了后勤支持。2023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0177件（含旧存441件），审执结案9821件，结案率96.5%。审判执行质效位列全市第2位。被评为“全省优秀法院”。2023年初，被省高院授予“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法院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被市青年联合会、共青团承德市委授予“承德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称号；被县委授予“实绩优秀单位”；被市中院授予“集体三等功”。

（三）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运转类公用经费预算金额297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金额为186.03万元，执行率为62.64%。

(四) 绩效目标及指标

1. 年度目标

目标 1：改善院机关及基层法庭办公环境，保障办案软件、办公设备的配备，提高审判质效。

目标 2：积极推进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 绩效指标

表 1-5 运转类公用经费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机关及法庭运转情况	运转保障情况	≥	8	小时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	80	%	
	数量指标	租用房屋面积	租用房屋面积	文字描述		5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破产案件结案率	破产案件结案率	≥	80	%	
	数量指标	陪审员陪审案件数量	陪审员陪审案件数量	文字描述		实际陪审案件数	
	数量指标	基层法庭取暖数量	基层法庭取暖数量	文字描述		4 个基层法庭	
	数量指标	卷宗整理归档数量	卷宗整理归档数量	文字描述		实际整理归档卷宗数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总成本	经费支出总成本	≤	297	万元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 使用资金	反映支出进度情 况	文字描述		月度时序	
效果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 况	正常办公条件保 障情况	文字描述		良好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 意度	≥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1) 通过对“兴隆县人民法院运转类公用经费”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背景，对项目的立项、实施以及收效的全过程进行梳理，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分析项目条款的合理性，并结合实施情况，考察该项目实施过程、实施效果。

(2) 通过对“兴隆县人民法院运转类公用经费”的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的科学性、相关办法实施的有效性、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的绩效，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实施办法的完善和其他项目预算的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 (1) 评价对象：兴隆县人民法院运转类公用经费；
- (2) 评价资金范围：2023 年财政资金 297 万元；
- (3) 评价时间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 评价的主要内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四个方面。

3. 评价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绩效评价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本着“有问题”去思考，以解决问题为突破口，真正把问题转化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动力。

(2) 突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中，要有全局意识，既要全面掌握问题所在，又要抓住重点，优先解决主要问题，带动其他问题解决。

(3)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工作要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和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进行现场访谈、抽凭、综合评判。我院根据实际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4.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以项目实施目标计划和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

1.评价指标及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过程与项目产出及效益四个部分。

(2) 采用调查及评议的方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利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值占 0.2，项目过程权重值占 0.2，项目产出权重值占 0.4，产出效益权重值占 0.2。

(3)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组织赴项目实施部门调研，收集初步资料。绩效评价人员赴项目实施部门调研。设计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3.报告撰写

评价小组根据整理后的数据和已确定的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实施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财政支持范围方式、项目预算编制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完成指标评分、绩效分析、工作底稿、评分结果综合提炼等步骤，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报送

根据文件要求，按时报送评价报告及相关附件。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与指标体系对比分析，“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

项目立项能做到依据充分，程序合规，与国家政策、行业政策相符。符合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项目与我院日常审判工作息息相关。项目预算安排与本单位当年总体工作安排、总体绩效情况相适应，实施过程监管得当，并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落实。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没有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扣除 1 分。各指标设置不明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置不清晰，没有细化，扣除 1 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

能够做到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规范核算。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186.03 万元，执行率为 62.64%。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部分资金未能按时支出的问题扣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我院已成功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支付办公费、维修（护）费、人民陪审员费用、司法救助资金、卷宗整理归档业务服务费、兴隆法庭租赁费、基层法庭取暖费等。各项工作完成质量达标，设备与家具采购通过验收，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未超过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院各部门正常、高效运转，实现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依法履行了审判职责，深化了司法体制改革，着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中院的正确指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兴隆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毫不动摇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新时代法院工作的根本立场，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做实做细主责主业，推进服务大局发展，提升司法为民实效，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 12 月 31 日，兴隆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0177 件（含旧存 441 件），审执结案 9821 件，结案率 96.5%。审判执行质效位列全市第 2 位。被评为“全省优秀法院”。2023 年初，被省高院授予“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法院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被市青年联合会、共青团承德市委授予“承德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称号；被县委授予“实绩优秀单位”；被市中院授予“集体三等功”。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决策方面：各指标设置不明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置不

清晰

2、实施过程方面：预算执行率较低，部分资金未能按时支出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加强对绩效目标与指标的理解，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设定绩效目标时要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二）加强资金支出时效管理

项目计划报批之后，抓紧时间落实项目建设，既要加快进度又要保证质量，确保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顺利完成。

（三）完善项目后续计划，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运转类公用经费的实施是一个循环往复、周而复始的过程，每一年运转类公用经费实施的结束，都意味着下一年运转类公用经费实施的开始。长效管理机制是长期保证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预期功能的制度体系，长效机制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它必须随着时间、条件的变化而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我院下一步将会完善长效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的后续制定详细的规划、计划，每三至五年根据实际情况，持续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促使项目取得更好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绩效评价工作组名单

工作组	姓名	职务
报告审核	马建民	主管财务副院长
主评人	马建民	主管财务副院长
	姚佳	办公室主任
	周宇航	主管会计
	秦文	出纳
报告编制	周宇航	主管会计

兴隆县人民法院运转类公用经费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编制单位：兴隆县人民法院

编制时间：二零二四年八月



兴隆县人民法院运转类公用经费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市级预算绩效部门重点评价计划的通知》(承财评价[2024]7 号)的通知精神,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我院于 2024 年 4 月至 8 月,完成了“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兴隆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院的主要职责是:①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②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接待处理来信来访。③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⑤负责接待行政机关的法律咨询、非诉讼行政案件的审查、执行工作。⑥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⑦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⑧负责本院的司法鉴定、通讯等技术管理工作。⑨负责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⑩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经验。□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负责本院人事、劳资管理和考核工作;办理《法官法》规定的有关事宜。□在

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为了保证我院能够正常履行职责，需要运转类公用经费支持办公、维修（护）、人民陪审员陪审费用、委托业务、司法救助、房屋租赁、基层法庭取暖等支出。因此提出本项目。

（二）主要内容与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运转类公用经费，用于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劳务费、救济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取暖费。

2.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保障了我院正常运转，为我院各项业务经办提供了后勤支持。2023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0177件（含旧存441件），审执结案9821件，结案率96.5%。审判执行质效位列全市第2位。被评为“全省优秀法院”。2023年初，被省高院授予“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法院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被市青年联合会、共青团承德市委授予“承德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称号；被县委授予“实绩优秀单位”；被市中院授予“集体三等功”。

（三）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运转类公用经费预算金额297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金额为186.03万元，执行率为62.64%。

（四）绩效目标及指标

1.年度目标

目标 1：改善院机关及基层法庭办公环境，保障办案软件、办公设备的配备，提高审判质效。

目标 2：积极推进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绩效指标

表 1-5 运转类公用经费绩效指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机关及法庭运转情况	运转保障情况	≥	8	小时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	80	%	
	数量指标	租用房屋面积	租用房屋面积	文字描述		500 平米	
	数量指标	破产案件结案率	破产案件结案率	≥	80	%	
	数量指标	陪审员陪审案件数量	陪审员陪审案件数量	文字描述		实际陪审案件数	
	数量指标	基层法庭取暖数量	基层法庭取暖数量	文字描述		4 个基层法庭	
	数量指标	卷宗整理归档数量	卷宗整理归档数量	文字描述		实际整理归档卷宗数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总成本	经费支出总成本	≤	297	万元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 使用资金	反映支出进度情 况	文字描述		月度时序	
效果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 况	正常办公条件保 障情况	文字描述		良好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 意度	≥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1) 通过对“兴隆县人民法院运转类公用经费”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背景，对项目的立项、实施以及收效的全过程进行梳理，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分析项目条款的合理性，并结合实施情况，考察该项目实施过程、实施效果。

(2) 通过对“兴隆县人民法院运转类公用经费”的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的科学性、相关办法实施的有效性、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的绩效，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实施办法的完善和其他项目预算的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 (1) 评价对象：兴隆县人民法院运转类公用经费；
- (2) 评价资金范围：2023 年财政资金 297 万元；
- (3) 评价时间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 评价的主要内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四个方面。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绩效评价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本着“有问题”去思考，以解决问题为突破口，真正把问题转化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的动力。

(2) 突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中，要有全局意识，既要全面掌握问题所在，又要抓住重点，优先解决主要问题，带动其他问题解决。

(3)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工作要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和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进行现场访谈、抽凭、综合评判。我院根据实际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以项目实施目标计划和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

1. 评价指标及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过程与项目产出及效益四个部分

(2) 采用调查及评议的方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利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值占 0.2，项目过程权重值占 0.2，项目产出权重值占 0.4，产出效益权重值占 0.2。

(3)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组织赴项目实施部门调研，收集初步资料。绩效评价人员赴项目实施部门调研。设计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3.报告撰写

评价小组根据整理后的数据和已确定的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实施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财政支持范围方式、项目预算编制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完成指标评分、绩效分析、工作底稿、评分结果综合提炼等步骤，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报送

根据文件要求，按时报送评价报告及相关附件。

四、社会调查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访谈项目的实施情况，充分了解项目开展情况，为推动“运转类公用经费”稳定实施、更好发展献策建言。

(一) 访谈方案

1.访谈对象

包括“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2.访谈内容

项目制定的背景、程序、实施情况、政策经验、困难与建议。

3.访谈类型与访谈方式

(1) 访谈类型：标准化访谈

(2) 抽样方式：全样本。

(二) 问卷调查方案

1.设计目的

为进一步了解 2023 年“运转类公用经费”实际效果，通过对我院公务运转经费取得成效开展问卷调查，客观评价我院公务运转经费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2.设计依据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需要，结合评价目的，参照一般社会学问卷设计的基本方法，设计调查问卷。

3.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运转类公用经费受益对象。

4.调查内容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开展后效果、问题与建议。

5.抽样方法及抽样数量

随机抽样 ,在公务运转经费受益对象内随机抽取 70-80 人进行问卷调查。

6.问卷发放与回收

为确保问卷的独立完成 ,保障问卷信息的真实、有效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现场发放及现场回收的方式。



绩效评价工作组名单

工作组	姓名	职务
报告审核	马建民	主管财务副院长
主评人	马建民	主管财务副院长
	姚佳	办公室主任
	周宇航	主管会计
	秦文	出纳
报告编制	周宇航	主管会计

预算项目绩效表

序号	项目编码	主管部门及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用途	项目编码	项目用途	绩效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符号	值	
1	13080023P000306100013	331-兴隆县人民法院	13080023P000306100013	运转类公用经费							
2		331-兴隆县人民法院	331-兴隆县人民法院								
3											
4	绩效目标	目标1	改善院机关及基层法庭办公环境, 保障办案软件、办公设备的配备, 提高审判质效。积极推进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公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说明							
6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保障机关及法庭运转情况	运转保障情况	≥	8	小时		行业标准		
8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	80	%		单位要求		
9		数量指标	租用房屋面积	租用房屋面积			500平方米		实际数量		
10		数量指标	破产案件结案率	破产案件结案率	≥	80	%		单位要求		
11		数量指标	陪审员陪审案件数量	陪审员陪审案件数量			实际陪审案件数		实际陪审案件数		
12		数量指标	基层法庭取暖数量	基层法庭取暖数量			4个基层法庭		实际数量		
13		数量指标	卷宗整理归档数量	卷宗整理归档数量			实际整理归档卷宗数		实际整理归档卷宗数		
14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率	=	100	%		单位要求		
1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反映支出进度情况			月度时序		支出进度要求		
16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总成本	经费支出总成本	≤	297	万		单位要求		
1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反映保障请你情况			良好		工作要求		
18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节能减排产品	购买节能环保的设备			持续使用		响应节能减排号召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良好		单位要求		
20											
2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满意度测评		



附件

2024年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计划表

主管部门名称:

填报日期: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主体及范围	资金来源							评价类别(专项资金、重点支出项目)	评价年度(评价时间跨度可为3至5年)	评价理由	备注(必须填写数量)		
				合计	财政资金				政府债务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1	运转类公用经费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兴隆县人民法院	297				297				专项资金	2024年	我部门本年度有3项分管专项资金, 每年需选取1项开展评价	本部门有专项资金3项, 其中: 上报重点评价计划1项; 本部门有100万元以上具体预算项目3项, 其中: 上报重点评价计划1项。	

填报人: 周宇航

联系电话: 15733979700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函

综合办公室：

按照《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市级预算绩效部门重点评价计划的通知》（承财评价[2024]7 号）的通知要求，我院对 2023 年运转类公用经费 开展了重点评价，现将评价结果反馈给你们，如有意见，请务必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逾期视同无意见。

联系人：周宇航

联系方式：0314-5516289

兴隆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8 月 10 日

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

同意 2023 年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绩效重点评价报告的结果。

部门（科室）签字或盖章：



注：1、回复意见请用黑色水笔填写或机打。

2、本页不够填写，请另加附页。

关于 2023 年度部门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的通知

综合办公室：

《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市级预算绩效部门重点评价计划的通知》(承财评价[2024]7 号)的通知要求，对 2023 年度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通知给你们。请对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和措施，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于 8 月 20 日前进行反馈。

附件：1、2023 年度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兴隆县人民法院

关于 2023 年度公务运转经费绩效评价的整改报告

根据该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存在的问题，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现将 2023 年度运转类公用经费绩效评价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没有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详细描述，各指标设置不明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置不清晰，没有细化。

2. 预算执行率较低

存在项目开展缓慢，预算执行率较低，部分资金未能按时支出的问题。

二、整改措施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下一步将加强对绩效目标与指标的理解，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明确设置各项指标。

(2) 加强资金时效性管理

在资金支出的时效性方面，项目计划报批之后，抓紧时间落实项目建设，既要加快进度又要保证质量，确保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顺利完成。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2024 年 8 月 22 日



院

关于 2023 年度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整改落实情况的复核 情况说明

综合办公室：

按照《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市级预算绩效部门重点评价计划的通知》(承财评价[2024]7 号)的通知要求，对 2023 年度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通报给你们。你部门反馈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务运转经费绩效评价的整改报告已收到，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复核，现就复核情况说明如下：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问题，通过查验 2024 年度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设置较 2023 年更为清晰、明确。

2、预算执行率较低问题，通过查验 2024 年度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能够按照市财政的拨款情况合理、有效进行。

